

上海海洋大学
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
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7145251-0016988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4-5002）

预算编号：0024-W00014118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海 洋 大 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07145251-0016988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4-5002) 预算编号：0024-W000141189
3	预算金额/单价限价	人民币 150.62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单价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项目信息报送（报建）手续完成并获得施工许可证，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5%； 2.工程实施完成工程量过半，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5%；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使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 4.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尾款。 5.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对应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 系 人：刘鹏飞 电 话：021-6190075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赵贞、马昕雨、梅若荻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 、 maxinyu@cwcc.net.cn
9	包件	☐ 适用 ☒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组织、协调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前期和配套、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移交、保修管理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一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后，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止。预计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为准）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12-11 至 2024-12-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整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4-5002，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1-02 09:3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01-02 09:30: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8）；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9）； 10)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2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5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按 0.8%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25%支付。
3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7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 ）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1-0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107145251-00169887**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预算编号：0024-W000141189

预算金额（元）：15062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1506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50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0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组织、协调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前期和配套、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移交、保修管理等。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自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后，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止。预计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12-11 至 2024-12-1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1-02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5-01-02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 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海洋大学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联系方式: 刘鹏飞 021-61900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 赵贞、马昕雨、梅若荻 021-62441033、525558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贞、马昕雨、梅若荻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修改后发布的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为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详见前附表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采购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 16.7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
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18.2 投标文件须在每一份文件封面或扉页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
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数量详见前附表。
- 18.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
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在封面或扉页加盖公章。招标文件规定签章处应加盖对应要求的投标单位
公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的签字或印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9.2 每份书面投标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投标文件外包
装上需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存

在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前附表规定时间、地点递送。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条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可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并记录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即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其他主要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应在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表上对已宣读、记录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对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如系委托的投标代理人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

23.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

记录。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frac{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未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9.1 条的规定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未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 **工程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

二、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三、 **服务内容与规模：**项目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组织、协调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前期和配套、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移交、保修管理等。

本项目拟对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进行整体维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其他工程（抗震支架）、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总体工程等。项目实际维修面积约 45649.83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2354.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061.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2.93 万元，预备费用 359.83 万元）。特殊类装修项目。

项目计划于 2025 年 5 月份开工，2025 年 11 月份竣工。（以实际为准）

四、 技术需求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1.工作内容要求

1.1 前期准备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后）

- 1）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校方需求提供合理的前期策划咨询；
- 2）联审平台办理项目信息报送；
- 3）设计方案会审；
- 4）根据设计方案需求办理水、电、煤等新增或扩容工作；
- 5）联审平台申办开通特殊类装修审图节点；
- 6）配合完成施工图审图；（如需）
- 7）配合完成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及合同备案工作；
- 8）依法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和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1) 协助甲方进行使用需求的收集、筛选，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并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2) 协助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审核，参与各类合同技术要求审查工作；

3) 负责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结合各类批复意见、规划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意见，组织调整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

4)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及协调，并委派专员全程参与各类施工车辆进出校园及工地管理（以实际发生为准，24H 校内待命）；

5) 负责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6)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

7)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8) 协助甲方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9)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负责组织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10) 组织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协助进行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处理；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检查、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11) 组织各施工单位和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12) 参与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13)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

14) 负责组织、协调好相关参建单位,完成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备案制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15) 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甲方委托的档案编制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16)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

17)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组织财务监理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

18) 动态跟踪审核工程增减帐,严格控制重大设计修改,严把投资超标关;

19) 审核和批复进度付款,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及审价工作;

20) 实施合同管理,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审核费用索赔,并合理、合法地开展反索赔,力争节约投资。

21) 组织工程质保期内保修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2.本项目相关目标要求

1)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配备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项目负责人的建设类高级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中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名称(如证书单位名称和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其中应含土建、安装、造价、档案管理等专业人员。

2) 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安全文明管理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4) 工程建设投资目标:将整个项目的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5) 服务周期: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后,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

3.违约及奖惩

1) 委托人不按协议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委托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管理人应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目标、投资控制目标及质量目标。

3) 如因项目管理单位管理责任造成工期拖延, 每拖延一天, 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八扣除服务费。提早完工不予奖励。(以总包单位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五、 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人员实施本项目规定的服务。提供人员要求有各类专业人员, 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中标后应配备具有投资、建设、管理和施工经验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负责工程建设全过程管理、组织、协调, 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和文明施工负责。项目负责人的建设类高级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中注册单位必须为本单位名称(如证书单位名称和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其中应含土建、安装、造价、档案管理等专业人员。本项目要求施工期间项目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全天候驻场。

六、 付款条款:

1. 项目信息报送(报建)手续完成并获得施工许可证,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5%;

2. 工程实施完成工程量过半,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5%;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使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

4.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 结清尾款。

5. 同时, 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为前提, 如财政下达对应资金有延误, 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七、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自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后, 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止。预计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为准)

八、 验收

招标人自行验收

九、 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服务质量和成果负全部责任，具体工作要求和服务内容，按照《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件执行。

2.投标人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人中标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5.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服务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的接受招标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6.中标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为保证甲方所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充分发挥乙方项目管理专业能力，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控制投资概算，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实行项目管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

项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999 号

项目规模：项目拟对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进行整体维修，主要施工内容

包括拆除及清运工程、外立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冷热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配管配线工程、其他工程（抗震支架）、专项设备更新及相应总体工程等。项目实际维修面积约 45649.83 平方米。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2354.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061.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2.93 万元，预备费用 359.83 万元）。特殊类装修项目。

投资来源：资金来源为市教委通过市级财政教育专项经费支持 80%，学校自筹解决 20%。

二、项目管理范围和期限

项目管理范围：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组织、协调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的建设管理。主要包括前期和配套、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移交、保修管理等。

项目管理期限：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为止。预计服务期为 24 个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将整个项目的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范围内。

工程进度目标：如期完成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施工要达到设计及国家相关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四、服务费报酬

本合同闭口包干，不因项目工期或投资变化而调整。项目管理服务费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但如因项目管理单位责任造成

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八扣除服务费。提早完工不予奖励。
(以总包单位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五、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协议

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应被作为其一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即：

- 1.1 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协议
- 1.2 本协议书；
- 1.3 合同条款；
- 1.4 合同专用条款；
- 1.5 项目责任书
- 1.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合同组成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3.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并按时完成项目管理任务。在现场成立项目部，并委派(见投标文件)为项目经理。

4.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委派(以甲方后续实际安排人员为准)为本工程的常驻代表。

5. 本合同有效期：自从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之日后，至项目竣工备案、结算审价、审计（如有）完成、保修期结束止。预计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实际为准）

本合同一式柒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公司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公司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合
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合
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条款

1. 定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以下各词和用语，应具有如下的涵义：

- 1.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项目管理的项目，本合同是指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
- 1.2. “服务”是指按照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乙方履行的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 1.3. “工程”是指完成项目而实施的永久工程（包括提供给甲方的物品和设备）。
- 1.4. “甲方”是指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中承担投资责任并委托项目管理任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授权的代理人。
- 1.5. “乙方”是指按照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约定的受托方，具有工程代理建设主体资格并承担项目管理项目组织管理工作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代理人。
- 1.6. “全过程项目管理”是指乙方自委托专业工作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起，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直至保修期结束等各阶段的全过程管理。
- 1.7. “前期工作项目管理”是指乙方自委托专业工作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开始，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编制，办理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环保消防等手续过程管理。
- 1.8. “建设实施项目管理”是指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选购年度计划、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手续，工程合同洽谈与签订；投资计划、用款计划申请；中间验收、组织编制工程结算报告、施工验收、资产交付等。
- 1.9. “质量等级”是指工程竣工验收要达到的质量等级，应为合格。
- 1.10. “项目管理部”是指由乙方组建的实施具体项目管理工作的机构。
- 1.11. “项目经理”是指由乙方任命的全面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项目负责人。
- 1.12. “正常工作”是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
- 1.13. “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使用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造成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14. “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由于委托人和使用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 1.15. “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乙方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拆迁、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等工作，具备法定资质的单位。
- 1.16. “运行管理人员”是指对工程设备(如电梯、消防、空调等)进行运行操作的工作人员。
- 1.17. “合同”是指本服务委托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双方来往信函、报价文件、报价补充文件等。
- 1.18.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9.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一个月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 1.20. “货币”如无特殊说明是指人民币。

2. 解释

- 2.1.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在其解释中使用。
- 2.2. 如果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条款中有相互矛盾之处，则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的为准。

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依据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等；
- 3.2. 国家建设部、上海市颁布的有关基本建设的政策、法规；
- 3.3. 国家建设部、上海市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 3.4. 甲方与承包商签订的有关本合同的合同；
- 3.5. 完整的设计文件；
- 3.6. 本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书。

4.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乙方工作范围及内容

5. 乙方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 5.1. 项目全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包括前期和配套、设计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健康、安全、环境(HSE)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竣工移交、保修管理等。

6. 乙方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1.1 前期准备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生效后）

- 1) 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校方需求提供合理的前期策划咨询；
- 2) 联审平台办理项目信息报送；
- 3) 设计方案会审；
- 4) 根据设计方案需求办理水、电、煤等新增或扩容工作；
- 5) 联审平台申办开通特殊类装修审图节点；
- 6)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图；（如需）
- 7) 配合完成设计、施工、监理招标及合同备案工作；
- 8) 依法办理项目建设前期相关手续和获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2 项目实施阶段管理

1) 协助甲方进行使用需求的收集、筛选，使设计成果符合项目总体设计理念并满足使用功能需求；

2) 协助做好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审核，参与各类合同技术要求审查工作；

3) 负责组织各阶段设计的讨论、优化和细化工作；结合各类批复意见、规划部门和各职能部门意见，组织调整优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确保各类指标符合要求并满足使用需求。

4) 负责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及协调，**并委派专员全程参与各类施工车辆进出校园及工地管理（以实际发生为准，24H 校内待命）**；

5) 负责制订施工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工作流程和制度；

6) 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文件编制，负责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目标和各阶段分解目标的制定，将相应的管理措施落实到施工合同中；

7)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制订相应的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以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8) 协助甲方与各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

9) 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的技术交底，审查签发交底会会议纪要；负责组织监理单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和重要、关键施工方案的审查；

10) 组织参建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检查；协助进行工程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处理；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负

责检查、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

11) 组织各施工单位和甲供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12) 参与工程、设备、设计、材料等改变所引起的施工单位的签证工作；

13) 负责做好施工管理执行情况的详细记录，负责记录资料的收集、保存；

14) 负责组织、协调好相关参建单位，完成单位工程、系统工程验收、备案制预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

15) 组织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做好竣工验收资料收集和整理，组织甲方委托的档案编制专业单位按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编制建设档案。

16) 按照总体工程建设轮廓计划，拟定投资管理工作计划及相关的 workflows；

17) 按照投资控制总目标的要求，组织财务监理编制单位工程投资控制的目标；

18) 动态跟踪审核工程增减帐，严格控制重大设计修改，严把投资超标关；

19) 审核和批复进度付款，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及审价工作；

20) 实施合同管理，协助甲方处理合同纠纷，依据合同条款及时审核费用索赔，并合理、合法地开展反索赔，力争节约投资。

21) 组织工程质保期内保修工作，并对工程质量负相应责任。

乙方义务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并按审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

8. 乙方指定(见投标文件)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乙方对项目的管理工作负责，并接受和贯彻甲方的指示，向甲方呈交报告。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支付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

10. 对因物价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或概算调整的，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1. 乙方应在工程移交前，和甲方一起与专业工作单位签订保修服务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保修期内工程管理者为甲方。同时，应将专业工作单位的保修押金支配权合法向甲方移交。工程建成后，及时协同财务监理单位组织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协助甲方做好工程竣工结算审价工作。

12. 乙方应建立完整、规范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管理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

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

1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如数、完好移交给甲方。
1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服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义务

15.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等需求报告。
16. 甲方委派的业主代表为：（以甲方后续实际安排人员为准），联系方式：手机： 。
17.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相关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商，或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18. （具体流程在项目正式开始前确定，不在合同中体现）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18.1. 乙方在与管理部门等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和办理相关手续报批工作中，需要甲方盖章的，双方约定按照附件一的盖章流程进行管理。
19.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和设施：
 - 19.1. 由甲方管理并颁发的出入现场的有关证件。
 - 19.2. 现场办公室，电话，配套桌椅、文件柜、空调设施、网络接口。
 - 19.3.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人员提供现场就餐的条件，费用由乙方自理。
20.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
21. 甲方应在 3 天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2.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上报的工程投资计划和财务用款计划，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资金需求，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专业工作单位核付建设资金。
23. 协同乙方组织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工程结算。
24.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

乙方权利

25.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商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此变更将会影响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咨询管理过程中

如发现工程承包商人员工作不力，乙方可要求承包商调换有关人员。

26.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商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乙方可以提出处理方案或意见。当甲方和承包商发生争议时，乙方应依法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7.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还享有以下权利：
 - 27.1. 选择工程总承包商和专业工作单位的建议权。
 - 27.2. 选择工程分包商的建议权，对于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的队伍进行及时撤换，但撤换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发书面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同时采取措施保证工程的进度不受影响。
 - 27.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7.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师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师更正。
 - 27.5. 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商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27.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27.7. 乙方有权指示工程监理单位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并征得甲方同意。
 - 27.8. 组织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材料采购价格的监控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过管理流程通知承包商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过管理流程通知承包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包商得到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27.9. 组织监督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27.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 27.11. 对其他本工程顾问单位的管理权。
 - 27.12. 对于甲方其他人员配合工程项目管理不及时时乙方有权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良

方案。

甲方权利

28. 甲方有权对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进行监督。
- 28.1. 甲方有权监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参与工程设计审查及各专业单位合同的签订。
- 28.2. 甲方有权监督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参与各阶段工程验收。
29.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甲方在必要时可对工程提出变更要求，并协同乙方按规定程序报批。享有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30.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32. 乙方调换项目经理、合约投资工程师以及档案管理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若自行更换须向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3. 乙方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须常驻现场（项目施工期间每周驻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专职在岗。其他主要管理团队成員施工期间全天候驻场。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该规定时，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4. 当甲方发现乙方不按项目管理服务合同履行咨询管理职责，或与承包商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10%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35. 乙方的责任期即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做好项目的进度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推迟，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6.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从项目管理费中相应扣减，累计扣减总额不应超过项目管理服务费总额（除去应付税金）。若由于甲方决策进行的调整，导致进度、质量、安全、造价有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就甲方决策是否会影响到工程进度、质量、安

全或造价而事先提出书面意见。

37.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 6 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责任

38. 甲方应当履行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9.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除非乙方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在非特别必要情况下，单方未按程序要求调整项目管理项目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0. 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甲方应付乙方超期的服务费用。

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及支付

本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报酬[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管理服务费不因物价波动、工期或投资变化而进行调整。但如因项目管理单位管理责任造成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八扣除服务费。提早完工不予奖励。（以总包单位施工合同工期为准）

41. 乙方按如下方式、时间、金额获得项目管理服务报酬：

- 1) 项目信息报送（报建）手续完成并获得施工许可证，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5%；
 - 2) 工程实施完成工程量过半，经工程监理、投资监理及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15%；
 -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
 - 4) 工程竣工备案完成且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尾款。
 - 5) 同时，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且付款流转审核完成为前提，如财政下达对应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
42. 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付款方法：总价包干，不因工期或投资变化而调整。
43.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项目管理服务费，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44.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5. 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乙方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45.1. 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 45.2. 因乙方主要责任导致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
- 45.3. 乙方与承包商串通损害甲方的利益；
- 45.4. 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经甲方要求限期改正后仍无法履行职责的；
- 45.5. 乙方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6. 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除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外，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
- 46.1.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和约定条件支付项目管理服务报酬，且超过 30 日的；
- 46.2. 若因甲方未尽责而造成工程停工达 3 月的。
47. 乙方根据项目客观情况的变化（比如遇不可抗力、项目产生重大变更等），有权向甲方提出修正与变更本合同原设定进度、投资控制等各目标。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48.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若此影响发生在进度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完成咨询管理服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49.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咨询管理服务，乙方的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咨询管理服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因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相应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0. 在合同签订后，因甲方原因或工程本身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咨询管理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咨询管理服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咨询管理服务时，应按实际需要增加不超过 30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咨询管理服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书面方式予以补充和修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5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商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结束竣工验收及工程备案资料移交手续，工程结算已经完成，乙方收到咨询管理报酬尾款，且保修期结束，本合同即终止。

52.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53. 乙方在应当获得咨询管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已暂停执行咨询管理服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有权终止合同，终止管理服务。而甲方则应依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4.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管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或仍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咨询管理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管理委托合同。而乙方应依照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其他

55. 在咨询管理服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对项目进行咨询或协助，属于乙方咨询管理服务范围内的，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咨询管理服务范围内的，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56. 乙方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方的报酬或经济利益，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7. 乙方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工程项目中声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建筑师、承包商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58. 乙方承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本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及乙方向甲方移交资料后，该些文件的版权同时移交给甲方。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得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服务方案	3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①总体工作流程及思路、②各阶段工作安排、项目管理工作汇报计划、③可预见的紧急情况及处理方案、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理把握的准确性、⑤资料移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7 分，扣至 0 分止。
2	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	15 分	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②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计划；③服务承诺、奖罚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方案、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至 0 分止。
3	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及体系中以下重点情况：①公司组织架构，②考核机制，③人员管理机制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人组织架构完善，考核机制明确，人员管理机制及保障措施合理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体建设类高级职称或建设类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且注册单位为本单位（如证书单位名称和工作单位不一致的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2. 考察项目负责人：①管理能力；②同类项目建设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上述 3 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技术人员	12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组人员提供的①人员配置（数量、岗位）、②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证书匹配度情况（专业技术证书、拟承担的岗位职责等）、③同类项目经验，进行综合评分。 报价人提供针对上述三项内容阐述说明详细完整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6	合同履约能力		6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1 年 12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
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公司：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公共教学楼维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包含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

项目编号： 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本表格为参考格式，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进行报价。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总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
- 3、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5、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合同履行能力；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 名	年 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岗 位	工作经历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投标人（2021 年 12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7-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

- 1、投标人可将递交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作为本页附件。
- 2、投标人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招标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金。